

亞洲大學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要點

94.09.07 9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94.11.17 亞洲秘字第 9402002 號函公布

96.09.19 9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、5、7、9 條條文刪除第 7 條；原第 8、9、10 條條次變更

96.10.12 亞洲秘字第 0960006375 號函公布

101.09.19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 條條文

101.10.04 亞洲秘字第 1010010804 號函公布

- 一、亞洲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（下稱本保險），特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點所稱要保人係指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，被保險人係指具有本校在學學籍之學生，受益人係指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，保險人係指學年度辦理本保險得標之保險公司（下稱承保機構）。
- 三、被保險人應繳納之保險費，依本校與承保機構簽訂之本保險合約約定之。
前項保險費，由教育部補助每位學生每學年 100 元（分上下學期，平均給付），其餘由被保險人負擔。
- 四、免繳學雜費學生（不含公費生）、原住民身分學生得申請全額補助保險費。
前項被保險人，應由本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，函報教育部申請全額補助，惟每人最高補助 313 元為限（分上下學期各為 156 元及 157 元）其餘由被保險人負擔。
申請全額補助保險費學生，應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造具名冊後函報承保機構。
- 五、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，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，以致身故、殘廢或需住院治療者，其受益人應於事故發生後，依該學年度承保契約內容之規定期限內，向承保機構申請給付保險金，承保機構應依照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。
- 六、本保險期間以該學年度註冊學生，自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為原則。
參加本保險之學生，註冊繳納保險費於 8 月 1 日及 2 月 1 日以後者，保險效力仍溯 8 月 1 日及 2 月 1 日自起生效。
參加本保險之學生喪失學籍者（含退學及轉學者），保險費不予退還，自喪失學籍之次月起，保險效力即終止。
休學學生仍可繼續繳交保險費，以維持與在校生相同之保險效力，休學學生繳交保險費截止日期為每年 3 月 31 日止或 10 月 31 日止，若選擇不參加本保險之休學學生，需由家長簽署意願單。但已成年及未成年已結婚之休學學生由本人簽署意願單即可。
應屆畢業生其保險契約至學年度終了（7 月 31 日止）仍然有效。
- 七、本保險非強制性，選擇不參加本保險者之在學學生，需由家長簽署切結書。但已成年及未成年已結婚之學生由本人簽署切結書即可，並於開學日起算 14 天內，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退保事宜。若學生於 3 月 31 日止或 10 月 31 日止，經通知後仍未繳交本保險費用者，則視同放棄本保險資格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